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添城
訴訟代理人　蔡浩適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瑞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盈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忠
　　吳冠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瑞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一併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被告林瑞麟所涉刑事案件，因告訴人黃釋賢、葉雲富、吳添城均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1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。惟原告業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表示刑案部分若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聲請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旨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邦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